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監事辭任、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委任董事 .....	2
監事辭任 .....	3
修訂細則 .....	3
股東周年大會 .....	3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推薦意見 .....	4
一般資料 .....	4
<b>附錄一 – 董事履歷</b> .....	5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監事辭任、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委任董事；(ii)監事辭任；及(iii)修訂細則的資料。

**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孫傳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先生及孫先生須各自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監事辭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孫國范先生辭任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孫國范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監事職務。孫先生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身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修訂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細則以反映老虎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新H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後本公司的現有股本結構。細則第22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公司成立後已增資發行普通股312,221,952股，全部為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7.09%。

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662,964,0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50,742,053股，H股股東持有312,221,952股。」

建議修訂細則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修訂。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有關(i)委任董事；(ii)監事辭任；及(iii)修訂細則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 董事會函件

楊汛橋鎮（郵編：312028），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細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進行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正式要求或基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代表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委任董事；(ii)監事辭任；及(iii)修訂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委任董事的決議案達成知情意見。

#### 王榮富先生

王榮富先生，52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公司，現為國家優質工程獎複查專家組組長及浙江省建設材料協會副會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期大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結。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執行董事年度酬金的現有水平釐定。於王先生的委任生效後，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給予的授權而釐定。

除為候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7,147,039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及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 孫傳林先生

孫傳林先生，59歲，持有工程師資格，曾任楊汛橋公社黨委書記、齊賢區黨委書記、紹興市鄉鎮企業局黨組成員及副局長、紹興市蔬菜產銷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紹興市聯合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織書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已辭任上述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前過去三年內，孫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期大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結。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8,000元，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酬金的現有水平釐定。於孫先生的委任生效後，孫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給予的授權而釐定。

除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孫先生及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A.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B. 考慮及批准委任孫傳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孫國范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特別決議案：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新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其形式配發）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利時，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利，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以下述方式修訂：

以下述第22條細則取代現有第22條細則：

公司成立後已增資發行普通股312,221,952股，全部為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7.09%。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662,964,0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50,742,053股，H股股東持有321,221,952股。」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6. 預期大會長達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575-4135837  
傳真：86-575-4118792  
郵編：312028

8.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